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隽律师事务所

HUA JUN & CO.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 59407398 传真：(027) 59407397

Add: 23th floors, Sutie B, Ruitong Plaza, 847# jianshe Avenue, Wuhan, P. R. China P.C: 430015

Tel: (027) 59407398 Fax: (027) 59407397 Http://www.hjlaw.net

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姚远、宋晓春出席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2023年第一

季度报告》《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内部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其中《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八个议案拟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3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并附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武商MALLA座8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本律师查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222,6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922,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885%。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9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13,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263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15,0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5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235,744	97.1252%	6,245,856	2.8054%	154,400	0.0694%

2、审议《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235,744	97.1253%	6,213,356	2.7908%	186,900	0.0839%

3、审议《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235,744	97.1252%	6,285,856	2.8234%	114,400	0.0514%

4、审议《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235,744	97.1252%	6,253,356	2.8088%	146,900	0.0660%

5、审议《武商集团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361,444	97.1817%	6,242,056	2.8037%	32,500	0.0146%
中小股东	7,440,473	54.2505%	6,242,056	45.5125%	32,500	0.2370%

6、审议《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354,144	97.1784%	6,134,956	2.7556%	146,900	0.0660%

7、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16,457,744	97.2250%	6,145,756	2.7604%	32,500	0.0146%

8、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8,675,492	58.0644%	6,233,156	41.7181%	32,500	0.2175%
中小股东	7,449,373	54.3154%	6,233,156	45.4476%	32,500	0.2370%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207,69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大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监事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俊

经办律师：姚远

经办律师：宋晓春

2023年5月19日